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

2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交易细则

( 2018 年 8 月 6 日发布 2018 年 12 月 28 日第一次修订 2020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订 2020 年 6 月 12 日第三次修订

2023 年 10 月 20 日第四次修订 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 ( 以下简称交易所) 2 年期国债期货合约( 以下简称本合约)交易行为，根据《中 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及相关实施细则，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客户、期货保证金存管银行及 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第三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，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 规定执行。

第二章 合约

第四条 本合约的合约标的为面值为 200 万元人民币、 票面利率为 3%的名义中短期国债。

第五条 本合约的可交割国债为发行期限不高于 5 年， 合约到期月份首日剩余期限为 1.5-2.25 年的记账式附息国债。

第六条 本合约以每百元面值国债作为报价单位，以净

价方式报价。净价方式是指以不含自然增长应计利息的价格 报价。

第七条 本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.002 元，合约交易 报价为 0.002 元的整数倍。

第八条 本合约的合约月份为最近的三个季月。季月是 指 3 月、6 月、9 月、12 月。

第九条 本合约的最后交易 日为合约到期月份的第二 个星期五。最后交易日为国家法定假日或者因异常情况等原 因未交易的，以下一交易日为最后交易 日。

到期合约最后交易 日的下一交易 日，新的月份合约开始 交易。

第十条 本合约的交易代码为 TS。

第三章 交易业务

第十一条 本合约采用集合竞价、连续竞价和期转现交 易三种交易方式。

集合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 日 9:25-9:30 ，其中 9:25-9:29 为指令申报时间，9:29-9:30 为指令撮合时间。

连续竞价时间为每个交易 日 9:30- 11:30 ( 第 一节 ) 和 13:00- 15:15(第二节 )，最后交易 日连续竞价时间为 9:30- 11:30。

第四章 结算业务

第十二条 本合约的当 日结算价为合约最后一小时成 交价格按照成交量的加权平均价。计算结果保留至小数点后 三位。

第十三条 本合约以 当 日结算价作为计算当 日盈亏的

依据。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

当 日盈亏= { ∑ [ ( 卖 出成交价－ 当 日结算价 ) × 卖 出 量]+∑ [ ( 当 日结算价－买入成交价) × 买入量]+ (上一交易 日 结算价－ 当 日结算价) × (上一交易日卖出持仓量－上一交易 日买入持仓量)} × (合约面值/100 元 )

第十四条 本合约的手续费标准为每手不高于 5 元。 第十五条 本合约采用实物交割方式。

第十六条 本合约的交割按照《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国 债期货合约交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五章 风险管理

第十七条 本合约的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 的 0.5% 。其中，合约价值＝合约价格× (合约面值/100 元 )。

第十八条 本合约自交割月份之前的两个交易日结算 时起，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 1%。

第十九条 本合约的每日价格最大波动限制是指其每

日价格涨跌停板幅度，为上一交易日结算价的±0.5%。

合约上市首日涨跌停板幅度为挂盘基准价的±1% 。上市 首 日有成交的，于下一交易日恢复到合约规定的涨跌停板幅

度；上市首日无成交的，下一交易日继续执行前一交易 日的 涨跌停板幅度。如上市首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无成交的，交易 所可以对挂盘基准价作适当调整。

第二十条 本合约实行持仓限额制度。

( 一 ) 客户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限额规定如 下：

1. 合约上市首 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2000 手；

2.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600 手。

( 二 ) 非期货公司会员某一合约在不同阶段的单边持仓 限额规定如下：

1. 合约上市首 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4000 手；

2. 交割月份之前的一个交易日起，持仓限额为 1200 手。

( 三 ) 某一合约结算后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60 万手的， 结算会员下一交易日该合约单边持仓量不得超过该合约单 边总持仓量的 25%。

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按照交易所有关 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约实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。

( 一 )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客户或者会员应当向交易 所履行报告义务：

1. 单个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客户国债期货某一合约单边持 仓 (进行套期保值交易和套利交易的持仓除外) 达到交易所 规定的持仓限额 80%以上 (含) 的；

2. 当全市场单边总持仓达到 5 万手时，单个非期货公司

会员、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5%的。

( 二 )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，交易所可以要求相关客户 或者会员履行报告义务：

1. 前 5 名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占 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10%的；

2. 前 10 名非期货公司会员、客户国债期货单边总持仓 占市场单边总持仓量超过 20%的；

3. 交易所要求报告的其他情形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，交易所按照《中国金 融期货交易所违规违约处理办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交易所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起实施。